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0號

原告 陸思源

上列原告與被告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分別明定。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具狀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理由：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起訴，起訴狀列載被告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惟未列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本院依職權查

	得被告現登記負責人黃鵬學於113年11月28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辭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可到院閱卷），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有未以書狀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告有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原告應以書狀表明被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
2	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台北市○○區○○路○段000號11樓之4，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應敘明向本院起訴之管轄權依據。
3	提出表明編號1、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